

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；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财综[2020]50号；巴财综【2020】10号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》（棚户区改造）				
	使用范围		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（购买）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、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。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（购买）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--2021-12-31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115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5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5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5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
中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1. 改造棚户区3套。 2.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			1. 改造棚户区3套。 2.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=3套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=3套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
	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=100%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=100%
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38万元/套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38万元/套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=100%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=100%
	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
	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满意度	≥95%	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满意度	≥95%	